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申请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 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 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2021年6月16日起,公司股 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1-064)。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 2020年、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04亿元、-2.91亿元和 3.1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81亿元、-3.22亿元和-3.38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公司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 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1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决 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 "ST辉丰"变更为"辉丰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2496,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 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